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告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峻豪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被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國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孟高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郁炘律師

倪立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裁定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矚訴字第8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系爭刑事案件有關原告董事長特別助理王根泰部分，已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8月31日桃院增刑錦108矚訴8字第1110024088號函可以證明，因認停止訴訟程序的原因已經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楊坤樵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高郁婷